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壳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壳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壳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南港工业区创业路（东）59号（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在现有检验中心楼内利用现有检测仪器开展车用汽油、组分汽油、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变性燃料乙醇等检测业务。设计柴油/汽油油品及变性燃料乙醇指标全检1090次/年、汽油/柴油指标快检3.6万次/年。该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19%。

二、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称取、加样、检测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检测过程烷值机燃油废气一并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基异丁基酮、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有效收集废气，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油样样品瓶和仪器后期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机排放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 -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194吨/年，氮氧化物0.018吨/年。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